



联合国

ICCD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1)/1  
10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罗马

议程项目 4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
2. 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6. 认可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与会资格，接纳观察员
7. 通过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其他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决定和结论：
  - (a) 维持大会第51/180号决议第13段提到的临时安排，包括临时财务安排；
  - (b) 通过财务细则；
  - (c) 核可方案和预算；
    - (一) 通过《公约》的1998-1999两年期预算和方案；
    - (二) 有关预算的决定；

(三) 1998年秘书处预算外资金;

- 支助秘书处的信托基金;
- 支助发展中国家与会的特别自愿基金;

(四) 第二届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d)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作好运作安排:

- (一) 体制联系;
  - (二) 设置地点;
- (e) 确定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并商定其工作方式;
  - (f) 提交信息及审查实施情况，包括格式和时间表;
  - (g)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h)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i) 科学专家名册的人选规定;
  - (j) 通过成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 (k) 建立专家名册;
  - (l) 如有必要，成立特设专家小组，并规定职权范围。

## 议 程 说 明

### 导 言

#### 会议地点

荒漠化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9/3 号决定中接受了意大利政府提出的由其在罗马主办《防止荒漠化公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邀请。它还接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出的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供服务和设施的提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0 号决议确认缔约方会议将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因此, 这届会议将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在粮农组织总部由执行秘书主持开幕, 地点是: Viale delle Terme de Caracalla , 00100 Rome , Italy 。

#### 后勤安排

秘书处将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开幕前几个星期发布情况介绍, 详细说明注册和安全程序以及届会的其他后勤安排。

#### 与 会 者

《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 对于在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公约》应于其向保存人交存文书之后第 90 天生效。因此, 9 月 29 日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开幕时的缔约方将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交存了它们的文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1997 年 7 月 1 日后, 7 月 13 日前交存文书者, 将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成为缔约方。1997 年 7 月 13 日后交存文书者, 将在届会闭幕后成为缔约方, 但可以作为观察员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经正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一起参加会议。

## 议 程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0/13 号决定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载于 A/52/82 号文件并反映于本文件的临时议程草案。缔约方会议在对工作安排作出决定时也不妨考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上提出的建议。

## 文 件

届会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一。文件除了正常分发外，也可以在下述互联网址的秘书处万维网点上找到：<<http://www.unccd.ch>>。

### 1. 选举主席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见文件 ICCD/COP(1)/2)规定从出席届会的代表中选出主席。因此执行秘书将要求选举主席。

### 2. 通过议事规则

《公约》第 22 条第 2(e)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商定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缔约方会议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在第 10/6 号决定中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载于 ICCD/COP(1)/2 号文件的除了第 6 条第 1 款、第 22 条第 1 款、第 31 条和第 47 条第 1 款以外的议事规则，并在主席团的人数方面暂时适用第 22 条和第 31 条。缔约方会议将收到这份决定草案。

请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开始之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除上段所述条款以外的自己的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并在主席团人数方面暂时适用第 22 条和第 31 条。缔约方会议同时不妨考虑第十届会议续会的结论。

### 3.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应该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副主席和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由他们担任届会的主席团。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

会议结束时没有就副主席的人数和候选人等问题商定出建议。因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必须就这些未决问题作出决定，必要时不必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建议。

####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缔约方会议将收到本临时议程和说明，它可以考虑予以通过。附件二载有一份暂订工作日程，以下各小节将予以阐述。

##### 届会的目的

《公约》第 22 条第 2(a)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公约》的实施和机构安排的运作情况。此外，《公约》列出了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要采取的一些行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自 1994 年通过和签署《公约》以来所做的工作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达到这些目标缔定了基础。届会工作安排的目的是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便利，因此着重注意需要解决的未决问题。

##### 开幕会议

关于开幕全体会议的结构，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下列安排。主席将在当选后作发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介绍委员会在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方面的工作结果。代表区域集团的发言，然后是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作发言的机会。执行秘书接着概述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面临的问题，介绍秘书处编写的文件，提出《公约》批准或加入的现况报告。

##### 设立全体委员会和向它分配任务

通常的做法是：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由缔约方会议的一名副主席担任主席，所有代表团都可以参加。全体委员会就有关未决问题的决定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通过。全体委员会主席有权将工作酌情分配给起草小组。缔约方会议不妨在开幕全体会议上设立全体委员会，并指定该委员会的主席。缔约方会议可以向全体委员会分配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或者工作尚未完成的那些项目，包

括核可方案和预算、确定常设秘书处地点、指定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及有关其方式的协议、处理上文所述议事规则中未达成协议的条款。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委)暂定于9月30日至10月1日举行会议。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做出的第10/11号决定的要求，秘书处编写了ICCD/COP(1)/CST/1号文件，其中载有一份附有说明的科委工作临时议程，秘书处还编写了科委审议所需的其他文件，清单列于附件一。

### 初级会议

暂定日程建议将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分成两个部分。在9月29日至10月6日的初级会议期间除了科技委员会会议外，全体委员会将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续会期间未予解决的任何问题作进一步谈判。10月3日星期五将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全体委员会和科委的报告，就缔约方会议手头的问题、包括科委建议的问题作出一切可能作出的决定，审查第二个星期的工作安排，必要时安排全体委员会举行进一步的会议。

### 高级别会议

在10月7日至10日的高级别会议部分，全体会议将举行一般性讨论，包括国家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发言，讨论《公约》、关于为非洲采取紧急行动的决议以及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中海北部和其他地区的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缔约方会议将收到ICCD/COP(1)/7号文件。高级别会议还将就第一个星期后未决的问题作出决定。

### 并行活动

正在计划在缔约方会议正式日程外举行一些正式活动。进一步的情况将载于上文导言中提到的情况介绍。

## 闭幕全体会议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闭幕全体会议将作出以前尚未通过的任何决定。它也将收到主席团提出要它通过的全权证书报告。最后，它必须就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要考虑到下列因素：

- (a) 《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逐年举行第二、第三和第四届常会；
- (b) 议事规则草案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应确定下届常会的日期和会期；缔约方会议应尽量不在相当数量的代表团难以出席之时举行会议；
- (c) 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常设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常设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的适当安排；
- (d) 主办第二届会议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的提议。

将根据惯例编写届会报告草稿供最后全体会议通过。请缔约方会议授权报告员在届会后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最后报告。

提议的会议时间表将 10 月 9 日下午列为编写最后文件供 10 月 10 日上午最后全体会议审议和决定的时间。因此所有谈判应在 10 月 9 日午饭前结束。

## 会议时间

暂定会议日程的目的是要尽量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可资利用的设施。没有晚间或周末举行会议的计划或预算。为了与粮农组织的工作时间一致并避免发生加班费的问题，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 9 点至中午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没有安排同时举行两次以上有服务的会议。

## 5. 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 24 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在区域经济一体化

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当局签发”。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第 21 条还规定：“在缔约方会议决定接受全权证书之前，代表得暂准出席会议。”

#### 6. 认可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与会资格，接纳观察员

《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规定：“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以及其中不属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国或观察员可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任何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的或国际的、政府的或非政府的，只要有资格处理本《公约》所涉事项，并已通知常设秘书处希望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至少有三分之一表示反对”。议事规则草案第 7 条载有类似的规定。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作出的第 10/12 号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载于 ICCD/COP(1)/8 号文件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

请缔约方会议就 ICCD/COP(1)/8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

#### 7. 通过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其他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决定和结论

##### (a) 维持第 51/80 号决议第 13 段提到的临时安排，包括临时财务安排

缔约方会议不妨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0 号决议，决定将临时安排保持到缔约方会议指定的常设秘书处投入工作为止。缔约方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编写、供其审议的关于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载于 ICCD/COP(1)/2 号文件，其中有一节涉及临时安排问题。

##### (b) 通过财务细则

《公约》第 22 条第 2(e)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其本身和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作出的第 10/5 号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载于 ICCD/COP(1)/2 号文件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

(c) 核可方案和预算

(一) 通过《公约》的 1998-1999 年两年期预算和方案

《公约》第 22 条第 2 (g) 款要求缔约方会议为其活动，包括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核可方案和预算，并为其筹资作出必要安排。ICCD/COP(1)/3 号文件提出了 1998-1999 年两年期的方案和概算。该文件增编 1 列出了 1999 年日历年的详细概算。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载于 ICCD/COP(1)/2 号文件的关于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草案，供通过，该草案是秘书处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0/4 号决定编写

的。

(二) 有关预算的决定

如 ICCD/COP(1)/2 和 3 号文件详细说明的那样，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载有《公约》和财务细则草案要求的所有内容。

(三) 1998 年对秘书处预算外资金

ICCD/COP(1)/4 号文件对根据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 1998 年的开支作出估计，同时也考虑到了上文第 7 (a) 节所述的临时安排。它还叙述了大会在同一临时安排下于 1998 年向秘书处提供的核心预算资金。

(四) 第二届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载于 ICCD/COP(1)/2 号文件的方案和预算决定有一节涉及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d)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好安排

《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要求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选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好安排。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几届会议期间就体制联系和常设秘书处的地点问题进行了讨论。

### (一) 体制联系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在第 10/2 号决定中就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常设秘书处的行政和支助安排的建议达成了协议。缔约方会议将在 ICCD/COP(1)/2 号文件中收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的决定草案，它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在 A/AC.241/44 和 55 号文件中的提议，即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和支助安排，而不将常设秘书处完全纳入联合国某个部门或方案的工作方案或管理结构。

### (二) 设置地点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作出的第 9/2 号决定请主席设立一个联络组，讨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可以就常设秘书处地点的问题作出决定的适当程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将就联络组的审议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缔约方会议可以根据联络组提出的建议，在 10 月 3 日的全体会议上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分别载于 A/AC.241/54 和 Add.1、Add.2 和 Add.3 号文件中的加拿大、德国和西班牙三国政府提出的分别在蒙特利尔、波恩和穆尔西亚设置常设秘书处的提议，以及载于 A/AC.241/63 号文件的对这些提议的比较。

### (e) 确定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商定其工作方式

《公约》第 21 条第 5 款要求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确定一个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并商定其工作方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0/3 号决定，除 1 款外，核准了关于全球机制的职能以及选择容纳全球机制的机构的标准的案文。该决定还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提交为全球机制提供房舍的订正提议以及全球机制运作所涉概算问题。在根据《公约》的要求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时，缔约方会议将收到 ICCD/COP(1)/5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职能和标准的案文以及修订的提议。

### (f) 提交信息及审查实施情况，包括格式和时间表

《公约》第 22 条第(2)款(a)和(b)项以及第 26 条载有关于提交信息和审查执行情况的规定。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第 9/9 号决定中提出的议定建议，缔

约方会议将收到载于 ICCD/COP(1)/2 号文件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审议和通过。

(g)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应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决定。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作出的第 9/10 号决定中的议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将收到载于 ICCD/COP(1)/2 号文件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审议和通过。

(h)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科技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将说明科技委员会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以后时期的工作方案。缔约方会议不妨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并就如何修订提出建议。

(i) 科学专家名册的人选规定

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作出的第 9/10 号决定中的议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将收到载于 ICCD/COP(1)/2 号文件的关于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建立的科学专家名册的人选规定的决定草案，供审议和通过。

(j) 通过成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在必要时可任命特设小组，就具体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向它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作出的第 9/10 号决定中的议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将收到载于 ICCD/COP(1)/6 号文件的关于设立这种小组的程序的决定草案，供审议和通过。

(k) 建立专家名册

《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建立和保持一份在有关领域具有专长和经验的独立专家名册。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作出的第 10/1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将在 ICCD/COP(1)/6 号文件中收到临时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31 日

前收到的提名名单。在这一基础上，并在收到科技委员会的报告后，缔约方会议可以根据在议程项目 7(i)下核准的名册人选规定着手建立名册，并规定由常设秘书处予以保持。

(l) 如有必要，成立特设专家小组，并规定职权范围

《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规定必要时由缔约方会议设立特设专家小组。在审议科技委员会的报告后，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在必要时根据议程项目 7(j)下通过的程序任命特设专家小组。

## 附 件 一

### 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编写的文件清单

ICCD/COP(1)/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ICCD/COP(1)/2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ICCD/COP(1)/3	方案和预算
ICCD/COP(1)/3/Add.1	方案和预算：1999年概算
ICCD/COP(1)/4	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ICCD/COP(1)/5	全球机制：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订正提议汇编
ICCD/COP(1)/6	提议的独立专家名册
ICCD/COP(1)/7	在非洲的紧急行动和临时措施：资料汇编
ICCD/COP(1)/8	建议认可其与会资格或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清单

### 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写的文件清单

ICCD/COP(1)/CST/1	通过科技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ICCD/COP(1)/CST/2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
ICCD/COP(1)/CST/2/Add.1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的补充报告
ICCD/COP(1)/CST/3	关于标准和指标工作的报告
ICCD/COP(1)/CST/3/Add.1	关于标准和指标工作的补充报告
ICCD/COP(1)/CST/4	从事的工作与拟由科技委员会从事者类似的其他机构的工作情况报告
ICCD/COP(1)/CST/5	关于今后编制研究和传统知识清单的工作方式和时间安排的报告；确定研究的优先次序

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参考的其他文件

A/AC.241/44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职能：行政安排
A/AC.241/54/Add.1	选定常设秘书处和安排其运作：设置地点——加拿大政府的提议
A/AC.241/54/Add.2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设置地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提议
A/AC.241/54/Add.3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设置地点——西班牙政府的提议
A/AC.241/55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行政安排
A/AC.241/55/Add.1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行政安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提议
A/AC.241/55/Add.2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行政安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提议
A/AC.241/55/63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设立的地点

其他文件：

第五届会议

A/A.241/27	《公约》最后案文
------------	----------

第六届会议

A/AC.241/2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A/AC.241/29	过渡时期工作方案和缔约方会议筹备情况
A/AC.241/30 和 Add.1	关于帮助非洲的紧急措施的决议实施情况资料汇编
A/AC.241/31	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第七届会议

A/AC.241/3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

A/AC.241/33	确定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
A/AC.241/34	选定常设秘书处和安排其运作
A/AC.241/35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
A/AC.241/36	方案和预算
A/AC.241/37	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安排
A/AC.241/38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A/AC.241/39	提交信息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A/AC.241/40	实施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和其他区域的行动：资料汇编
A/AC.241/41	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A/AC.241/41/Add.1	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A/AC.241/9/Add.10	建议认可其与会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 第八届会议

A/AC.241/4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A/AC.241/43	确定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
A/AC.241/45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
A/AC.241/46	方案和预算
A/AC.241/47	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安排
A/AC.241/48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A/AC.241/49	提交信息及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A/AC.241/50	解决实施问题的程序
A/AC.241/51	调解和仲裁程序
A/AC.241/52	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A/AC.241/52/Add.1	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A/AC.241/9/Add.11	建议认可其与会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 第九届会议

A/AC.241/5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A/AC.241/53/Corr.1	A/AC.241/53号文件更正——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A/AC.241/54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设置地点
A/AC.241/55/Add.3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行政安排——世界气象组织的提议
A/AC.241/45/Rev.1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
A/AC.241/56	确定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
A/AC.241/57	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安排
A/AC.241/48/Rev.1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A/AC.241/49/Rev.1	提交信息及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A/AC.241/58	在衡量《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标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A/AC.241/59	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A/AC.241/9/Add.12	建议认可其与会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 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A/AC.241/6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A/AC.241/63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设置地点
A/AC.241/64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行政安排
A/AC.241/65	方案和预算
A/AC.241/66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拟议工作方案草案
A/AC.241/48/Rev.2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A/AC.241/67	从事的工作与拟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从事者类似的工作情况报告
A/AC.241/68	在衡量《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标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

A/AC.241/69	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A/AC.241/9/Add.13	建议认可其与会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A/AC.241/70	1997年1月17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第十届会议(续会)

A/AC.241/71	第十届会议续会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A/AC.241/9/Add.14	建议认可其与会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报告

A/49/84/Add.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A/50/7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A/50/74/Add.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A/50/7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A/51/76/Add.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A/52/8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 大会决议:

1992年12月2日第47/188号决议

- 设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1993年12月12日第48/191号决议

- 拟订在发生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1994年12月19日第49/115号决议

-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4 号决议

-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2 号决议

-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0 号决议

-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复会的任何有关决议。

## 附 件 二

###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

1997年9月29日，星期一		
	上午 9：00	下午 2：00
全 体 会 议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ICCD/COP(1)/2 号文件) 4.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5.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ICCD/COP(1)/1 号文件) 6. 开幕发言 7. 批准状况 8. 安排工作，包括设立全体委员会 9. 认可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与会资格，接纳观察员 (ICCD/(COP(1)/8 号文件)	
全 体 委 员 会		分配给全体委员会的未决问题 - 审查未决问题 - 安排工作 - 必要时设立未决问题起草小组
科技 委员 会		

1997年9月30日，星期二		
	上午 9：00	下午 2：00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定常设秘书处: 常设秘书处的地点</li> <li>- 议事规则 (ICCD/COP(1)/2 号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机制</li> </ul>
科技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排工作 (ICCD/COP(1)/CST/1)</li> <li>- 审查未决项目</li> <li>- 建立专家名册 (ICCD/COP(1)/6 号文件)</li> <li>- 基准和指标 (ICCD/COP(1)/CST/3 ; CST/3/Add. 1 号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 (ICCD/COP(1)/CST/2 ; CST/2/Add. 1 号文件)</li> <li>- 从事与科技委员会有关的工作的机构 (ICCD/COP(1)/CST/4 号文件)</li> </ul>
1997年10月1日，星期三		
	上午 9：00	下午 2：00
全体会议	— —	— —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机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机制</li> </ul>
科技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和传统知识清单 (ICCD/COP(1)/CST/5 号文件)</li> <li>- 研究优先次序 (ICCD/COP(1)/CST/5 号文件)</li> <li>- 科技委员会工作方案</li> </ul>	编写科技委员会报告

1997年10月2日，星期四		
	上午 9：00	下午 2：00
全 体 会 议	--	--
全 体 委 员 会	- 方案和预算 (ICCD/COP(1)/3, ICCD/COP(1)/3/ Add. 1 号文件) - 预算外资金 (ICCD/COP(1)/4 号文 件)	待 定
科技 委员 会	--	--
1997年10月3日，星期五		
	上午 9：00	下午 2：00
全 体 会 议	-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ICCD/ COP(1)/2 号文件) - 科技委员会的建议 - 选定常设秘书处: 关于常设秘书处 地点的决定	--
全 体 委 员 会	--	待 定
科技 委员 会	--	--

1997年10月6日，星期一		
	上午 9：00	下午 2：00
全 体 会 议	并行活动	并行活动
全 体 委 员 会	非正式磋商	非正式磋商
科技 委员 会	--	--
1997年10月7日，星期二		
	上午 9：00	下午 2：00
全 体 会 议	高级别会议	高级别会议
全 体 委 员 会	待 定	待 定
科技 委员 会	--	--

1997年10月8日，星期三		
	上午 9： 00	下午 2： 00
全体会议	高级别会议	高级别会议，接着举行全体委员会会议
全体委员会	待 定	待 定
科技委员会	--	--
1997年10月9日，星期四		
	上午 9： 00	下午 2： 00
全体会议	关于全体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接着继续举行高级别会议	高级别会议
全体委员会	待 定	待 定
科技委员会	--	--
1997年10月10日，星期五		
	上午 9： 00	下午 2： 00
全体会议	高级别会议结束；通过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 -- -- -- --